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86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邱世宏

鄭安雄

被告 謝義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31,420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5,9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431,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19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屏東縣內埔鄉富豐路與里義路口時，適原告承保訴外人李政榮所有並駕駛之BVG-877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等紅燈，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因而碰撞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為431,420元（含零件：376,420元、工資5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

01 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1,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2 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3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14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5 項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6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7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8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道路  
21 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保險案件請款明細表、車損照  
22 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並有本院向屏  
23 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  
24 本院卷第45至116頁）。又本件被告因酒後駕駛肇事車輛，  
25 未能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  
26 車安全距離，因而肇事，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筆  
27 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  
28 47、56至58、92至116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9 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  
31 上開違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

01 就本件事故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於賠付範圍  
02 內，向被告請求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7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10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11 即114年11月1日（見本院卷第1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31,420元，及  
14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  
1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9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李家維